

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

一、服務對象：

◎被照顧者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(一).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。
- (二).未接受機構收容安置、未接受居家服務、未請看護(傭)者。
- (三).未領有政府提供之日間照顧服務補助或其他照顧服務補助。
- (四).失能程度經評估為重度以上，且實際由家人照顧。
- (五).實際居住在戶籍所在地者。
- (六).同一受照顧者受數人照顧時，以主要照顧者 1 人請領本津貼為限。同一照顧者照顧數人時，亦同。

◎照顧者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(一).年滿 16 歲，未滿 65 歲，且無社會救助法規定不能工作之情事如下：
 - 1.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、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、在職班、學分班、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、遠距教學以外學校，致不能工作者。
 - 2.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。
 - 3.罹患嚴重傷、病，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。
 - 4.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，致不能工作。
 - 5.受監護宣告。
- (二).屬下列規定之一者：
 - 1.同為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應計算家庭總收入全家人口之成員。
 - 2.出嫁之女兒或子為他人贅夫者及其配偶。
 - 3.受照顧者二等親以內之直系血親卑親屬。
- (三).未從事全時工作，且實際負責照顧受照顧者。
- (四).與受照顧者設籍及實際居住於本市。

二、服務內容：

每月補助特別照顧津貼5,000元，每月須接受督導訪視是否有照顧之實及照顧品質。

三、諮詢單位：

1.可向戶籍地區公所洽詢。



2. 社會局老人福利科：07-3373376 ~ 8、3373370